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普通本科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强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贵州省“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贵州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科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省教育厅关于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就做好 2016 年度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贵州省高等学校特色重点实验室，贵州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贵州省教育厅创新群体重大研究项目，贵州省教育厅科技拔尖人才支持项目和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以及省教育厅科技下乡扶贫项目共六大类别，具体内容见“2016 年度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附件）”（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二、申报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项目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有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具体；有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可行；自筹或匹配经费到位，技术力量和科研条件具备，研究队伍结构合理，保障措施有力。

（二）项目研究内容主要面向理、工、农、医、管理等领

域,着眼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中面临的重大科学问题、技术难题和市场化问题。

(三) 项目申请人须为我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人员,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能胜任主持科研工作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 已承担有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平台人才等各类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 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项目申请人申报本年度贵州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不超过 1 项。

(五)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严谨务实, 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确保拟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研究方法等内容真实可信。

(六) 项目申报人要严格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规范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确保经费预算科学、规范和合理。

(七) 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不定密级, 确属保密课题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派专人送达。

三、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 项目申请人登录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ky.gzs.edu.cn>) 下载项目申报书填报, 并按照系统操作手册和流程申报。

网络技术支持: 夏建竹, 联系电话: 0851-85943021。

(二) 申报成功后打印具有防伪水印的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处(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

四、申报受理时间和要求

(一)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其中由高校自主评审立项的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网上申报评审、拟立项名单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8 日前, 过期不再受理。

(二) 纸质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必须重点突出, 简明扼要,

包含附件在内不得超过 80 个页码；申报材料一式 7 份，需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或 A3 纸双面打印骑缝装订，纸质封面；不按要求装订或超页码的申报材料将不予以受理。

（三）项目申报只受理网上申报，不受理其他形式申报；申报纸质材料统一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集中向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处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

五、组织管理和追踪问效

（一）各申报高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分类评价要求认真组织项目推荐工作。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申报指南》的宣传，并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指导科研人员科学选题，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选题的指导力度，有效提高推荐项目质量，经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

（二）各高校要加强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重点审核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无弄虚作假；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

（三）各高校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原则，指导项目负责人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确保经费预算科学合理。

（四）各高校要对有合作协议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核。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强化对合作协议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对合作单位资质、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确保推荐项目有实质性的合作基础和条件，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

（五）对获立项资助的项目，将按照资助总经费分年度拨付省级财政资助经费；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执行；资助经费只限于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支出，严禁以各种名义截留或挪用。

（六）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3 至 4 年，对

已获批立项的各类重大平台人才项目，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并执行通报制度。

（七）各高校要加强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和结题验收，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并指导和督促项目负责人编制、提交科技报告。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的，省教育厅将按不通过处理，并将各高校项目结题率、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等情况与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立项挂钩。

（八）进一步强化信息技术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效率。各高校要紧紧依托贵州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按照项目研究进度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在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科技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将项目研究成果及时向社会开放共享，实现项目全程管理信息化、网络化和公开化。

附件：2016年度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申报指南

省教育厅

2016年5月31日

联系人：熊星、杨立昌；联系电话：0851-85283677

2016 年度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 项目申报指南

2016 年度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主要针对省教育厅 2016 年度自然科学研究各类型项目进行介绍，使依托单位和申请人更好地了解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资助政策，引导申请人正确选择项目类型、研究领域及研究方向。

一、贵州省高等学校特色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

贵州省高等学校特色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旨在我省高校培育和建设一批符合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目标，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对已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不列入该计划资助范围。

（一）贵州省高等学校特色重点实验室

1. 申报条件。

（1）实验室所在学科应为省级重点支持学科及以上，个别新兴、交叉学科应为校级重点学科，且作为校级重点实验室已运行并对外开放 2 年以上。

（2）属学校优先或重点发展学科领域，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和省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具备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能积极开展省内外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

(3) 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省内知名的学术带头人，有学术水平较高、结构比较合理、创新能力较强的优秀研究群体，有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管理团队，有稳定的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人员，且专职管理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有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学术气氛浓厚。

(4) 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并相对集中；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5) 学校提供实验室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有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省内外合作与交流的条件，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2. 申报名额。

2016 年度拟立项建设贵州省高等学校特色重点实验室 10 个左右，平均资助经费 30 万元左右，建设期限一般为 3 至 4 年。实验室实行限额推荐申报，具体推荐申报名额分配如下：贵州大学 2 个，其他省直高校和市（州）高校每所限 1 个。

(二) 贵州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1. 申报条件。

(1) 研发方向。具有明确、稳定的研发方向，主要以技术开发和成果转移转化为主，着重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和工程化水平，在相应技术领域中有明显的特色和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突出，符合国家、省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且作为校级工程研究中心已运行并对外开放 2 年以上。

(2) 研发队伍。拥有一个市场意识较强、科技成果转化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和能力突出的技术带头人和管理班子，以及一支有企业研发技术骨干参与的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素质较高的技术创新团队；具有承担省厅级行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任务和培养高水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能力；专职从事工程技术研究或技术服务的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

(3) 条件保障。工程研究中心必须有企业合作建设和实质性投入作为条件保障，并有较好校企合作基础，在校内拥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基本装备和基础设施，研发和成果转化用房不少于 1000 平方米且相对集中，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在校外须有合作企业提供的中试、工程化所需的大型仪器装备和产业化基地。

(4) 运行管理。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开放交流与提供共享服务的条件，依托高校将其纳入学校的重点建设规划中，保证提供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的条件。

2. 申报名额。

2016 年度拟立项建设贵州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10 个左右，平均资助经费 30 万元左右，建设期限一般为 3 至 4 年。工程研究中心实行限额推荐申报，具体推荐申报名额分配如下：贵州大学 2 个，其他省直高校和市（州）高校每所限 1 个。

二、贵州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创新群体重大项目

贵州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创新群体重大项目旨在通过支持高校组织跨学科、跨领域的学术骨干和研究人员组成创新研究群体，围绕我省主基调、主战略和两大战略行动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基础科学前沿问题，开展协同攻关，突

出重大成果的产出,突出创新人才的培养,突出学科交叉融合,注重在交叉点上融合创新和重大产出,形成一批以优秀学术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为核心,以科技创新群体建设为目标,规模效应明显、核心竞争力突出、支撑作用强大、特色鲜明的优秀创新群体,主动进入扶贫攻坚主战场,提供强有力的智力和人才支撑,充分发挥高校科技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基础、引领和支撑作用。创新群体重大研究项目按照鼓励自由探索和紧密结合国家、区域战略需求的原则,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种类型。对已获批立项且未验收的市厅级及以上创新团队,不列入该计划资助范围。

(一) 申报条件。

1. 选题方向:

基础研究项目: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基础科学问题以及最新科学前沿问题,推动基础前沿、交叉特色和重点学科发展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解决制约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促进学科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应用研究项目:以重大或广泛应用为目的,探索新原理,开发新领域,具有明确应用方向和前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以及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紧紧围绕我省大数据业、大扶贫业、大健康业、大农业、大服务业、大文化业、大旅游业、大生态业、大民族业的战略需求,重点支持智能终端产品制造、大数据软件与服务、电子商务等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以及现代绿色农业技术、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现代交通技术、生物与医药技术、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技术、现代服务技术等现代产业技术研发。

2. 研究人员：（1）在组成创新群体的研究人员中，申报基础类项目的应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申报应用研究类和成果转化类项目的应具有承担应用技术开发或技术推广研究经历。（2）具有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队伍，包括学术带头人1人，研究骨干不多于5人，且学科背景或从事研究方向必须包含2个及以上二级学科（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修订），具有明显的学科交叉融合研究优势和特色。（3）学术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或者在某一领域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能协调各方创新要素资源聚焦某一重大科技问题开展研究；研究骨干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4）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在项目研究中有明确具体的研究任务，且保证在资助期限内每年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带头人和研究骨干之间有分工有合作，并能领导整个研究团队开展创新研究工作。（5）体现科研与教学深度融合。创新群体人员构成以创新型人才培养为目标，注重科研对教学的渗透，群体成员中有长期在本科教学一线的教学骨干，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确保项目研究成果能及时转化为教学，服务高质量人才培养。

3. 研究方案。申请的项目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理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可行。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具体推荐申报名额分配如下：贵州大学限6项，其他高校每所限4项。

（二）申报名额。

2016 年度拟遴选立项贵州高等学校创新群体重大研究项目 60 项左右；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 至 4 年；视项目研发工作量和预算合理性，项目资助经费在 20 万元左右。

三、贵州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科技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贵州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科技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旨在着眼于为各学科领域培养支持一大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着力提升全省高校科技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为我省高校入选省和国家各层次优秀科技人才奠定基础。已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等国家和省人才计划的人员不列入该计划的资助范围。

（一）申报条件。

1.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时间截止为 2016 年 6 月 1 日，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年轻人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工程化、产业化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省级重点支持学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市厅级以上创新团队学术骨干，市厅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骨干，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或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前三位）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青年优秀人才；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以上排名前三的获奖者；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二的获得者；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一的获奖者；

(3) 有较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能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研究、设计工作的青年博士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科研骨干。

2. 正在申报贵州省 2016 年度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人员不得申报该支持计划。

(二) 申报名额。

2016 年度拟遴选贵州省高等学校科技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60 人左右，资助经费每人 15 万左右。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具体推荐申报名额分配如下：贵州大学限 6 项，其他高校每所限 4 项。

四、贵州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

贵州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主要针对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以下，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的高校科研人员设立，旨在培养大批具备承担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推广转化、科学普及以及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等优秀科技青年人才，进一步优化高校科研团队、梯队人员结构，为高校科研平台、创新群体提供基础性科技人才。

(一) 遴选办法。贵州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采取联合基金管理方式即由省级财政和各申报高校共同资助和实施。由各申报高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的遴选条件和遴选办法，开展自主评审，并给予研究经费支持。各高

校的遴选条件、遴选办法、评审结果、资助经费等立项信息必须在学校门户网站主页公示不少于 7 天，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报省教育厅备案立项。

（二）资助经费。项目资助经费采取省级财政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共同资助，即 2016 年度拟安排省级财政经费每所省属高校 40 万元，每所市（州）高校 30 万元，各高校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总经费安排相应配套经费共同用于该计划的项目研究，如高校无实质性经费投入，则省教育厅不予以立项资助，并取消下一年度该项目的省级财政资助经费。具体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和总立项数由各高校结合学校实际自行确定，但要求每个项目的省级财政资助经费须在 3 万元以上。

五、科技下乡帮扶项目

科技下乡帮扶项目主要依托我省普通本科高校科技、学科和人才优势，围绕荔波县产业发展需求开展科技下乡、科技帮扶而设立的研究项目，旨在加快推进高校科技创新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度，提升高校服务社会能力，同时提升帮扶地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科研、学科和人才优势组织相关科研团队紧紧围绕荔波县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开发科技下乡，结对帮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其提供科技、病虫害防治等服务。项目按照“贵州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创新群体重大研究项目”的条件和要求进行申报，每所高校限申报 1 项。2016 年度拟遴选立项科技下乡帮扶项目 1 项，资助经费 20 万元左右。